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79號

原告 蔡承運

被告 陳惠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黃依晴

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